**2024年第5期（总第8期）**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

**（专递）**

**第**

**八**

**期**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2024年10月1日**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

**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项先权

**执行主任：**汪江连

**编委会委员：**庄红燕、杨军、陈灵光、陈志健、郑杜娟、项子昇、项俊勇、赵志强、黄正洲、黄婉萍、曹利微、崔晶晶、葛嘉华、程龙、谢东子。

**编辑：**黄礼琪，汪煜渌、李慧、邱露懿。

**主办：**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广场南路52号六楼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576-88539083；13905868190；13989453605。

**投稿邮箱：**[normcl@163.com](mailto:normcl@163.com)

**微信公号**：律博士学堂、律博士法治智库

2024年10月1日

**目录**

**[编者按 6](#_Toc1442917574)**

**[业界简讯](#_Toc1730324294) 7**

1.2024-08-09:海南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 7

2.2024-08-10:昆明市聘任首批15名营商环境智库成员。 7

3.2024-08-16:甘肃省政府新闻办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系列专题发布会。 8

4.2024-08-21:新时代民营企业家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座谈交流共商合作。 8

5.2024-08-27:云南启动“获得电力”营商环境服务周活动。 9

6.2024-08-29:2023年海南自贸港营商环境评价白皮书发布。 9

7.2024-08-29:2024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网络执法推动优化营商环境论坛在成都举行。 10

8.2024-09-04:2024年天津市落实京津冀营商环境协同工作推动会召开。 11

9.2024-09-05: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召开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1

10.2024-09-06:李强出席第八届中非企业家大会并致辞。 12

11.2024-09-08:第二届营商环境论坛在厦门举行。 12

12.2024-09-11: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议召开。 13

13.2024-09-26:《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正草案）》提请审议。 13

14.2024-09-27:2024民营企业助推南疆发展工作座谈会举办。 14

15.2024-09-27: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化营商环境交流会在合肥召开。 15

16.2024-09-29:湖南省举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专题服务活动。 15

**[浙江简讯](#_Toc1826100973) 17**

1.2024-08-01:营商环境督办情况汇报会在东阳市行政中心召开。 17

2.2024-08-01:鄞州百名营商环境体验官上岗。 17

3.2024-08-01:舟山市人大财经委召开营商环境部门座谈会。 18

4.2024-08-02:“局长有请·走进营商办”举办。 18

5.2024-08-12:仙岩司法所开展“学习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优化营商环境”普法宣传。 19

6.2024-08-23:浦江县行政办事员“持证上岗”。 20

7.2024-09-11:温州市瓯海区生态环境分局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 20

8.2024-09-14:举办“团聚瓯海，共赢未来”招商茶话会。 21

9.2024-09-14:余杭法院召开“法护营商 宜商余杭”新闻发布会。 21

**[典型案例](#_Toc1403682010) 23**

1.某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2024） 23

2.某科技公司与某机械厂关于模具工艺等事项合同纠纷案（2024）

24

3.林某等400余名当事人与浙江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建筑工程、买卖合同等系列案（2024） 25

4.张某某与玉环某机械公司、徐某执行实施案（2024） 26

5.陈某某与仙居县某烟花爆竹公司、吕某某、仙居县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案（2024） 27

6.某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与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某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合同纠纷案（2024） 28

7.陕西某公司与陈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2024） 29

8.某自然资源局与某石油化工公司以及某管委会行政给付（2024） 30

**[政策文件 31](#_Toc709768062)**

1.2024-08-01:《合肥市企业数据合规指引（试行）》（合肥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合肥市司法局、合肥市律师协会） 31

2.2024-08-14:[《关于创新信息通信行业管理 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8/content_6966820.htm" \o "《关于创新信息通信行业管理 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t "https://www.nmg.gov.cn/zwgk/zcjd/gjzcjd/202408/_blank)（工业和信息化部） 31

3.2024-08-14:《四川省民营企业合规建设指引》（四川省工商联会同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四川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四川证监局、四川省贸促会） 32

4.2024-08-26:《优化营商环境领域专题审计提示及要点》（绍兴市审计局） 32

5.2024-09-03:《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市场监管总局） 33

6.2024-09-10:《2024年下半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33

7.2024-09-12:《天津市滨海新区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2024年行动方案》（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服务办） 34

**[学术动态](#_Toc709768062) 35**

1.2024-08-01:刘霜，祁敏撰写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刑事法律风险及其合规治理》一文在《河南社会科学》发表。 35

2.2024-08-30:侯冠宇，张震宇撰写的《营商环境助推民营企业发展：历史、现实与路径》一文在《重庆社会科学》发表。 35

3.2024-09-18:王建秀，候丹丹撰写的《数字政府建设赋能营商环境优化》一文在《北京工商大学学报》发表。 36

4.2024-09-25:刘文安，郭振楠撰写的《涉案企业刑事合规制度的程序法建构》一文在《企业经济》发表。 37

5.2024-09-27:谭世贵，梁贤浩撰写的《审判阶段的涉案企业合规激励问题》一文在《华南师范大学学报》发表。 37

**[附录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3](#_Toc970244818)9**

**[附录二：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41](#_Toc1061324455)**

**[律博士法治智库公众号 42](#_Toc680943203)**

# 编者按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以下简称**《专递》**）是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暨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编辑的**电子专递“刊物”**。该专递包括两个方面内容，第一方面为营商环境法治，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到政府、社会、企业和私人在创建高质量法治营商环境方面的经验与成果；第二方面为企业合规建设，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到企业合规的理论与实践，包括政府、社会和学界关于企业合规的制度构建、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本专递通常设置四个栏目（板块），即业界简讯，典型案例、政策文件和学术动态。**本期为第八期，**重点摘编或刊发2024年八九月份全国各地关于法治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的重点信息、典型案例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专递》为内部呈报或分享的免费“电子刊物”，所摘编内容一律注明出处，本刊物暂时不对外出版，若有涉及版权问题，请联系编辑部处理。《专递》重点呈报或共享给**党政机关领导、企事业单位领导、相关教学研究与实务从业同道**，请勿将其公布于微信公众号等公共媒体与平台，若需刊发相关内容，需获相关授权。本《专递》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与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联合编辑推出，为此，特成立**《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涉及《专递》编辑等问题，请同道多提宝贵意见。

**欢迎相关教学研究机构交换资料。**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

# 业界简讯

## 2024-08-09:海南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

【业界简讯】海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方案，以“送法入企护航发展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于8月至12月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更好回应经营主体法治需求，引导经营主体增强诚信守法经营意识。活动期间，海南省将实施法治宣传助企、法治实践护企、法治文化润企等专项行动，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园区、法治赋能企业发展集中宣传、民营企业“法治体检”、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等活动。

（简讯来源:海南日报）

## 2024-08-10:昆明市聘任首批15名营商环境智库成员。

【业界简讯】昆明市举行首批营商环境智库成员聘任仪式，为受聘的15名营商环境智库成员颁发聘书。首批受聘的15名营商环境智库成员是优化营商环境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业界精英，涉及各行各业，社会联系广泛。他们将作为昆明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智囊团”和“引路人”，以专业知识、创新思维、广阔视野和独到见解，为昆明市营商环境建设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昆明营商环境智库成员任期两年，聘任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和成员表现，可续聘或调整。首批受聘的15名昆明营商环境智库成员将与全市各级政府部门紧密合作，共同探索创新，为经营主体创造更加公平、透明、高效的营商环境。

（简讯来源:云南日报）

## 2024-08-16:甘肃省政府新闻办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系列专题发布会。

【业界简讯】今年以来，甘肃省上下锚定“西部领先、全国靠前”营商环境建设总目标，以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为总牵引，一体推进落实政务、市场、法治、创新、要素、人文“六大环境”提升工程，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暖心高效，市场监管水平稳步提升，法治环境持续向好，创新生态包容普惠，要素保障坚实有力，人文优势加速凸显。

（简讯来源:甘肃日报）

## 2024-08-21:新时代民营企业家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座谈交流共商合作。

【业界简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乌鲁木齐举行座谈会，与“新时代民营企业家培养计划”学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围绕探寻投资机遇、实现合作共赢，为新疆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作出新贡献，进行深入交流。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陈伟俊向民营企业家作了投资新疆推介。民营企业家代表作了发言，分别介绍了各自企业发展情况，表达了在新疆投资发展的积极意愿。

（简讯来源:新疆日报）

## 2024-08-27:云南启动“获得电力”营商环境服务周活动。

【业界简讯】云南省第三届“获得电力”营商环境服务周在玉溪市正式启动。本次活动以“服务更精准、举措更贴心，冲刺一流营商环境”为主题，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同步开展，覆盖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据悉，本次活动将开展“五个一”系列活动（一个动员、一个交流、一个调研、一个座谈、一次走访），通过宣传电力供应保障、充电桩安装等服务举措，以及充电桩分时电价、一户多人口电价、居民“刷脸办电”、“不动产+用电”无感过户等惠民便民政策，梳理分析群众和企业办电、用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帮助解决或提供解决方案，着力打造更好、更优的“获得电力”服务。

（简讯来源:云南日报）

## 2024-08-29:2023年海南自贸港营商环境评价白皮书发布。

【业界简讯】“加快推动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系列专题新闻发布会——优化营商环境之“2023年海南自贸港营商环境评价白皮书”专场上发布的白皮书显示：海南营商环境整体向好。“海南自贸港营商环境评价坚持四个原则，即突出市场主体实际感受，坚持对标国内国际一流，注重日常无感监测，评价和考核充分融合。”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新闻发言人王雪皓表示，该厅将继续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坚持以评促优、以评促改，通过建立营商环境“问题库”“点子库”“项目库”“案例库”，用好评价成果，促进海南自贸港各项政策落实落地，推动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提升。

（简讯来源:海南日报）

## 2024-08-29:2024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网络执法推动优化营商环境论坛在成都举行。

【业界简讯】现场，川渝两地营商网络环境共同责任协议签订，以维护和保障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多方共治，多措并举治理网络乱象，构筑更加安全、有序、清朗的营商网络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助力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论坛由中央网信办指导，四川省委网信办、中央网信办网络执法与监督局、重庆市委网信办共同承办，以“网络执法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旨在深入交流、凝聚共识、汇聚力量，不断提高网络执法水平，持续推动营商网络环境优化。

（简讯来源:华龙网）

## 2024-09-04:2024年天津市落实京津冀营商环境协同工作推动会召开。

【业界简讯】会议强调，要持续加强推进京津冀营商环境协同优化的责任定力，确保《高效协同推进京津冀营商环境优化2024年工作要点》确定的任务在2024年底前全部完成，《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确定的任务在2024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要围绕推动资质互认互通、数据信息互认共享、完善教育协同发展合作机制、推动医疗资源共建共享等经营主体生存发展所需和群众美好生活所盼，聚力解决好经营主体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使京津冀营商环境协同优化各项改革成效让更多经营主体和群众可感可及。

（简讯来源:天津市政务服务办）

## 2024-09-05: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召开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业界简讯】会议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研究部署全区行政执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蓝天立要求，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政治责任，扎实落实重点任务清单，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质量效能。要加强协调联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移送机制，形成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工作合力，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自治区司法厅要健全完善与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会商机制，强化跟踪落实。

（简讯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2024-09-06:李强出席第八届中非企业家大会并致辞。

【业界简讯】李强指出，中非要更加紧密团结协作，推动经贸合作向更深层次、向更高水平发展。一是进一步加强市场对接。中国将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单边开放，拓展非洲农产品输华“绿色通道”，愿同非洲持续推进相互开放，加快商签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框架协定，不断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二是进一步推动产业融合。中国愿同非洲不断深化产业链合作，更好实现产业互促、利益共享、发展共进，更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共同维护产供链稳定畅通。三是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中方愿同非方加强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新能源等领域合作，共同培育发展新动能，发掘更多新的经济增长点。

（简讯来源:新华社）

## 2024-09-08:第二届营商环境论坛在厦门举行。

【业界简讯】第二届营商环境论坛在厦门举行，以“制度型开放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为主题，搭建营商环境国际交流桥梁，助力吸引更多外资企业到中国大陆投资兴业。本次论坛设立了权威信息发布环节，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发布中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践案例；外资司解读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并进行投资推介，论坛还面向全球投资者集中推介一批产业项目。在专题演讲环节，来自政商学界的重量级嘉宾和专家学者发表专题演讲。阿联酋国际投资年会有关负责人、国内外专家学者、世界500强企业负责人等围绕全面推进改革创新、制度型开放、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等内容开展深度探讨与交流。

（简讯来源:厦门日报）

## 2024-09-11: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议召开。

【业界简讯】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半年讲评会议上的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找准短板弱项，有的放矢、精准施策，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要以改革创新精神增强专项行动质效，努力实现指标新提升。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强化业务协同和流程优化，确保实现扩面增效。进一步提升数字政府数据共享应用能力，打通堵点、加强协同，促进数字政府建设取得更大进展。

（简讯来源: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

## 2024-09-26:《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正草案）》提请审议。

【业界简讯】《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正草案）》提请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正草案将北京市近年来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予以固化，同时借鉴国际先进规则和经验，为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再加力。现行条例共83条，修正草案修改20条，增加14条。“修改条例是巩固改革成果的需要，也是切实解决市场主体现实问题的需要。”北京市司法局局长崔杨表示，近年来，本市推出覆盖市场主体准入、运营、退出全生命周期的1500多项改革措施，极大增强了市场主体的获得感。2024年市两会期间，139位人大代表联合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议案、10位代表提出了修订条例的法规案，提出了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需在法律层面予以支持，为市场主体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和公平的制度环境。

（简讯来源:北京日报）

## 2024-09-27:2024民营企业助推南疆发展工作座谈会举办。

【业界简讯】会议强调，民营企业助推南疆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广大民营企业要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打造更多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的载体和平台，带动各族群众共享发展成果。要突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人才支援和资金支持，推动适宜产业向南疆转移，扎实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不断加大就业支持力度，以产业振兴助推南疆高质量发展。会上，浙江省工商联、新疆七星羌都集团农牧有限公司等全国工商联、企业家代表发言。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等地进行项目推介。

（简讯来源:新疆日报）

## 2024-09-27: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化营商环境交流会在合肥召开。

【业界简讯】会上，安徽省自贸办介绍了安徽自贸试验区建设及营商环境情况。安徽省公安厅、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合肥市科技局、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合肥加拿大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分别围绕口岸签证、公民出国境管理服务、外籍人士支付便利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就医、入学等政策进行了宣讲，并与参会企业、外籍人士进行了交流。安徽省商务厅副厅长、安徽你省自贸办常务副主任刘光和厅有关处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简讯来源: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

## 2024-09-29:湖南省举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专题服务活动。

【业界简讯】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省委统战部、省发改委和省工商联在长沙举办“税惠大企业 助力大发展”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专题服务活动。现场，四部门联合发布《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更好落实湖南“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帮助民营企业纾困解难，持续擦亮“身在湖南 办事不难”营商环境品牌。活动中，省税务局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税收遵从合作协议》，在个性服务、诉求响应、风险防控、特殊税务事项处理等方面，建立平等、互信、透明、合作、和谐的新型税企关系，实现税法遵从度、纳税人满意度同步提升。

（简讯来源:湖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浙江简讯

## 2024-08-01:营商环境督办情况汇报会在东阳市行政中心召开。

【浙江简讯】会议强调，“一号议案”是全市年度重点工作，要坚持部门“一把手”亲自抓，按照交办问题的清单，高标准抓推动、抓落实、出成效，让老百姓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与企业开展面商交流，根据汇总问题清单，通过举一反三集中解决“一类事”，并在8月底前向企业书面答复；要进一步深化“两去两回”履职机制，持续推进代表当好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员、体验员活动，让更多的企业声音“被听见”，群策群力梳理出解决办法。

（简讯来源:歌画东阳客户端）

## 2024-08-01:鄞州百名营商环境体验官上岗。

【浙江简讯】为进一步增强政企社沟通交流，鄞州区委社会工作部联手鄞州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在社会工作领域选聘了100名营商环境体验官，并于近日集中发放了聘书。体验官深入企业、楼宇、园区，对政务、法治、市场、经济、人文环境进行“找茬”，寻找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中的改革堵点、服务痛点、监管盲点。他们在“找茬”的同时，还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此外，鄞州区还组建了政策宣讲员、助企服务员两支队伍。目前，政策宣讲员已向超9万家经营主体开展宣讲活动；助企服务员已开展上门服务49次，帮企业解决问题200余个。营商环境体验官已组织“政企恳谈会”“啄木鸟找茬”等活动5批次，收集相关意见建议22条。

（简讯来源:鄞州区营商环境建设办）

## 2024-08-01:舟山市人大财经委召开营商环境部门座谈会。

【浙江简讯】会上，研究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舟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於树波主持会议，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财经委有关成员，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办分管负责人参会。会上，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办汇报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特色亮点工作、当前主要问题及下步工作计划。於树波副主任就汇报情况进行细化问询，并提出相应指导意见。於树波副主任指出，营商环境优化主要目标是面向企业、服务企业。要整体把握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注重企业感受，以问题为导向，切实为企业解决问题，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带动舟山市经济发展形成良性循环。

（简讯来源: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4-08-02:“局长有请·走进营商办”举办。

【浙江简讯】活动中，代表们首先走进了展厅，直观感受了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从起步到腾飞的发展历程，以及近年来取得的最新建设成果。在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和行政服务大厅，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主任孙敏列向代表们详细介绍了北仑行政服务工作的创新举措。“专科门诊”“一站集合”“一窗受理”等创新举措不仅极大地提升了服务效率，更以全生命周期、全链条、全方位的“兜底”便捷服务，为企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代表们结合自己在本职工作岗位和代表履职岗位上所思所想，积极为营商环境改革建言献策。就代表建议和提问，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相关领导现场客观解答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

（简讯来源:北仑区传媒中心）

## 2024-08-12:仙岩司法所开展“学习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优化营商环境”普法宣传。

【浙江简讯】仙岩司法所联合仙岩街道平安法治办等科室于岩一村养老服务中心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平安志愿者们为群众发放《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漫画问答手册，同时与群众进行互动问答加深印象，借此呼吁群众自觉学习条例、遵守条例，共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通过此次活动，广泛宣传《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同时，不仅提高了群众自觉参与城乡建设的积极性，还有利于营造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良好的营商环境。

（简讯来源:瓯海区司法局）

## 2024-08-23:浦江县行政办事员“持证上岗”。

【浙江简讯】为全面加强“三支队伍”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浦江县人力社保局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办事员队伍专业化、体系化建设进程。日前召开的浦江县政务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上，浦江县人力社保局与金华市技师学院、行政服务中心暨县政务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委托培训相关工作达成合作。三方共同签订了浦江县政务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战略合作协议，为浦江县政务服务工作人员进行审批规范、营商环境、政策法规、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政务礼仪等方面系统培训。接下来，浦江县人力社保局将助推合作战略目标，进一步拓展培训范围，加强政务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简讯来源: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4-09-11:温州市瓯海区生态环境分局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

【浙江简讯】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瓯海大队二队召集辖区内企业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旨在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绿色健康高质量发展。会议表彰了辖区内积极参加环保知识线上学习的有关企业，并要求各企业能将环保知识应用于企业日常管理，减少环境风险隐患。会议还就日常执法工作常见的涉气、涉水、涉固废、涉危废、涉排污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典型案例与各企业进行交流，强调企业要提升自身环保意识，加强环境隐患的排查和整改，持续做好日常管理。在交流环节，执法人员还对企业提出的危险废物管理、排污许可、行政审批等问题进行了解答，并听取企业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

（简讯来源:瓯海区生态环境分局）

## 2024-09-14:举办“团聚瓯海，共赢未来”招商茶话会。

【浙江简讯】现场，在中国（温州）数安港、中国基因药谷、瓯海时尚智造小镇、温州市大罗山基金村等瓯海重要平台的集中展示后，一系列招商新举措也顺势推出。活动还选树海派生物医药制造项目等十大招商项目“金凤凰奖”，以这些引领型、标杆型项目展现瓯海栽桐引凤的招商“强引力场”。12位招商顾问、招商大使接过聘书，他们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瓯海招商事业牵线搭桥、献计献策。瓯海还首次发布了瓯海区产业基金联盟，瓯海招商公司同时宣布成立。

（简讯来源:温州日报）

## 2024-09-14:余杭法院召开“法护营商 宜商余杭”新闻发布会。

【浙江简讯】余杭区人民法院召开“法护营商　宜商余杭”新闻发布会，发布“余法护企领跑十大行动2.0”，该院将以此为抓手，统筹推进立、审、执、破各领域各环节全面发力，着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针对辖区数字经济、建筑、房地产等领域不断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此次发布会上，余杭法院发布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判白皮书》《建设工程类纠纷审判白皮书》《房地产企业破产审判白皮书》及相关典型案例，向相关市场经营主体提示法律风险并提出意见建议。

（简讯来源:余杭时报）

# 典型案例

## 某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2024）

【基本案情】

2023年7月，资源公司向台州中院提交重整申请。台州中院一是统筹与证监部门的预报批工作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沟通工作，指导重整程序和重整方案，并向上级法院开展案件提前报备工作；二是与属地政府、证券监管部门等机关多次沟通，并前后两次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助执行手续，短短5天内就完成重整计划执行事宜；三是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重整方式创设“和解式”重整新模式，以让渡转增股票和控股股东额外提供现金等不占用上市公司偿债资源的方式，解决上市公司近10亿元的违规担保债务问题，转增后的股票向近1.8万名中小股东足额分配。

【延伸思考】

不论从本地区破产案件办理角度还是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领域，本案都具有较高的典型意义，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利用预重整机制，高效推进案件审理，仅用31天办结破产案件，36天完成整个重整工作，化解上市公司近10亿债务，解决1300多名职工安置问题，保障了近1.8万名中小股民权益，有效发挥了示范性作用。

(来源: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 某科技公司与某机械厂关于模具工艺等事项合同纠纷案（2024）

【基本案情】

被告某机械厂承接了原告某科技公司定作铝浇筑模具业务，但双方就两副模具质量是否合格产生争议，诉至黄岩法院。双方在模具工艺理解、前期处理必要性、模具不合理试验和经费投入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分歧。针对这类专业性强的模具类案件，黄岩法院启动模具专家评估解纷机制，从模具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两位专家参与到本案的调解之中。专家根据挤压科学的工艺流程，厘清了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工艺流程所产生的费用。模具专家的专业分析得到了原、被告双方的一致认可，最终双方在法院调解下达成和解。

【延伸思考】

位于“模具之都”的黄岩法院每年受理不少涉模具类案件。此类涉模具类案件专业性强，往往面临鉴定评估难、经济成本高、审理周期长的难题。黄岩法院探索出台模具行业专家评估解纷机制，从科研院所、质量鉴定机构、大型模具企业择优选聘15名行业专家组建专家库，为法院审理模具纠纷案件提供专业支持。今年以来，黄岩法院已运用模具行业专家评估解纷机制就地化解9起模具纠纷，为当事人节省诉讼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70余万元，平均缩短办案周期5个月。

(来源: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 林某等400余名当事人与浙江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建筑工程、买卖合同等系列案（2024）

【延伸思考】

2024年1月，温岭法院在短期内收到多起关于浙江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经调查小组查明，该公司对外欠债规模已达3000余万元，员工工资近半年未发放，有极高风险引发多案由、大批量纠纷。同时，亦查明该公司的债务危机系股东内部矛盾引发。为此，温岭法院参考借鉴公司破产程序，联合大溪镇党委政府发布“债权申报通知”并召开“债权人会议”，针对不同案由、不同债权性质，分档制定债务清偿方案，由法官充当“管理人”进行协调对接。最终，清偿方案取得了各方一致同意，400余名当事人一一签字确认，十日完成款项发放，3000余万债务均清偿完毕。

【延伸思考】

温岭法院以泵机行业为支点，做优企业纠纷非诉化解流程，充分利用司法大数据的预警功能，及时发现批量纠纷的风险苗头，并将风险情况同步反映至党委、政府，启动“法庭+N”风险研判联席会议机制。充分动员行业协会代表、商事调解员、村居干部等调解力量，通过司法提前介入与凝聚解纷合力，以“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推动商事纠纷一揽子非诉化解。充分借力共享法庭平台，让法官与书记员走出法庭、实地办公，减少当事人讼累，提高解纷效率。

(来源: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 张某某与玉环某机械公司、徐某执行实施案（2024）

【基本案情】

因玉环某机械公司、徐某未主动履行其与张某某合同纠纷民事判决，经张某某申请，玉环法院立案执行，标的额为50万元。经玉环法院调查，该企业没有流动资金（现金存款）、金融理财等便于执行的财产，仅有机器设备可供执行，但设备价值远超执行标的。同时，玉环法院知悉该公司已接到高额订单，单笔订单预计产生数百万产值，企业规模及潜在效益也在逐步提升。玉环法院在有效控制该公司财产的情况下，决定暂缓拍卖并积极组织双方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同日，申请执行人自愿撤回执行，本案以执行终结结案。

【延伸思考】

本案被执行人之一为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若直接对其机器设备采取拍卖措施，该案有望直接执行完毕。但出于助力企业生存发展及优化营商环境角度考虑，玉环法院积极践行善意执行理念，充分调查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确定分期履行的执行和解协议，给予被执行人企业一定的债务宽限期，并适时让被执行人提供债务担保，既充分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涉诉企业权益的影响。本案助力涉诉企业渡过难关，是全省深化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生动缩影。

(来源: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 陈某某与仙居县某烟花爆竹公司、吕某某、仙居县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案（2024）

【基本案情】

2023年11月23日，股东陈某某因不同意公司经营决议向仙居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决议不成立，并申请行为保全，请求裁定仙居县某烟花爆竹公司立即停止执行该股东会决议。仙居法院经审查认为，该行为保全事项对申请人权利并未形成即时侵害，且不存在不予保全即对申请人权利造成损害或损害扩大的可能，遂裁定驳回保全申请。随后，仙居法院向申请人详细阐释了相关法律法规，告知其不予保全的原因。经释法说理，申请人表示对不予保全的裁定无异议。最终，该公司及县内烟花爆竹经销商平稳度过春节，员工工资得以及时发放。

【延伸思考】

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是通过对被保全人财产权利的限制以确保申请保全人债权的实现。但涉及到企业生存问题时，法院应当合理平衡双方利益，依法支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以“放水养鱼”等灵活手段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认真落实“暖企”“护企”要求，尤其是对于保全可能影响企业主体业务，实质性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应在综合评判的基础上审慎采取保全措施。本案在综合评判诉讼标的和保全标的基础上，对影响企业命脉的保全申请依法裁定不予保全，是保护企业利益、助企纾困的生动实践。

(来源: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 某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与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某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合同纠纷案（2024）

【基本案情】

2017年，某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与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某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分别签订了产业发展合同，向两家专业合作社入股资金共计30余万元。2020年9月，两家养殖专业合作社都因经营不善，无法继续发展，合同随即终止。依据合同约定，合同终止后两家养殖专业合作社应全额返还入股资金，该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已向两家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多次发出还款告知书，并经多次协商，两家养殖专业合作社均以经营亏损为由拒绝返还入股资金。在法官的指导下，当事人选择人民调解的方式来处理纠纷，某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按比例分期收回了入股资金，历时六年的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延伸思考】

该案中，两家养殖专业合作社以经营亏损为由，拒绝按约定返还入股资金的做法显属违约。法院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做实指导调解业务职能，加强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解在诉前，通过“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的形式，让违约方承担了相应责任，挽回了集体经济合作社的损失，维护了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了营商环境的优化。

(来源:汉中中院微信公众号)

## 陕西某公司与陈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2024）

【基本案情】

陕西某公司与陈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生效后，因陈某拒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腾退义务，陕西某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立案受理后，立即向被执行人陈某依法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陈某并未理会。执行干警秉持善意执行的理念，防止强制腾退给其造成货物价值贬损，决定再给陈某一定的期限，让其自行腾退，期限届满后，陈某仍未主动腾退房屋，执行干警随即将陈某拘传至法院，并决定对陈某进行司法拘留。拘留期间陈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书写检讨一份，请求提前解除拘留，同时其姐陈某某也向法院作出书面保证，法院遂对其提前解除拘留。经过调解，申请人最终以8万元的价格将以上设备予以购买，房屋亦很快腾退完毕，该案顺利执结。

【延伸思考】

法院为确保胜诉企业及时收回经营用房，保障其正常经营发展，积极发挥执行职能，在执行工作中既要有“铁面”，也要有“柔情”，该案中既要对陈某采取强制措施，又要考虑到陈某在腾退房屋过程中面临的实际困难，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予以解决，最终双方握手言和，该案的顺利执结也为民营企业胜诉权益的兑现提供了保障，为县域内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助力。

(来源:汉中中院微信公众号)

## 某自然资源局与某石油化工公司以及某管委会行政给付案（2024）

【基本案情】

2021年6月4日，某自然资源局发布《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6月25日，某石油化工公司按照前述公告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2188万元。某石油化工公司未能竞拍到涉案地块，遂于7月8日递交竞买保证金退款申请。某管委会向该公司退还保证金300万元，剩余1888万元至今未予退还。某石油化工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判决某自然资源局和某管委员会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共同向某石油化工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1888万元并支付利息。某自然资源局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延伸思考】

本案是人民法院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该案既涉及当地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又涉及保障涉诉企业合法权益，且诉讼标的额巨大。若处理不当，既会使企业的合法投资权益得不到保障，对当地的营商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也有损诚信政府形象。基于此，人民法院立足司法职能，对案涉法律问题深入分析论证，在明晰涉案行为法律效力的基础上，对责任承担作出明确界定，既妥善保护了企业的合法投资权益，也对推进当地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产生积极影响，有力促进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来源:汉中中院微信公众号)

# 政策文件

## 2024-08-01:《合肥市企业数据合规指引（试行）》（合肥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合肥市司法局、合肥市律师协会）

《指引》立足合肥市企业数据法治需求，对企业数据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制度体系，数据全生命周期合规和数据合规运行及保障、数据跨境流通合规等作出指导。《指引》明确了数据合规管理组织体系、数据合规制度体系、数据合规运行与保障体系，可以为企业开展数据合规管理、建设数据合规管理体系提供系统性指导。同时，明确了数据合规的目的、原则、具体合规制度，详细规定了数据全生命周期、数据跨境流动等领域的合规业务。

## 2024-08-14:[《关于创新信息通信行业管理 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8/content_6966820.htm" \o "《关于创新信息通信行业管理 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t "https://www.nmg.gov.cn/zwgk/zcjd/gjzcjd/202408/_blank)（工业和信息化部）

《意见》针对信息通信企业反映的各类政策诉求，经深入研究论证后提出相应举措，旨在进一步破除制约企业经营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具体来看，《意见》共提出4方面12项重点任务。《意见》明确提出，加快建设与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行业监管和服务体系，助力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好地发挥“一业带百业”的赋能作用，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2024-08-14:《四川省民营企业合规建设指引》（四川省工商联会同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四川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四川证监局、四川省贸促会）

《指引》规定了合规建设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全面覆盖、有效适宜、持续合规、客观独立等四方面，确保合规建设保持正确的方向；规定了合规建设应当建立的基础制度框架，包括合规风险识别、应对、预防、评估、处理等机制，确保合规管理的体系健全；规定了各层级管理者的合规责任，包括最高管理者、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业务部门、合规部门、合规负责人等，确保合规管理责任有效落实；针对民营企业多发易发风险点分别提出了合规建设措施，涵盖“10个重点领域、3个重点环节、4类重点人员”，确保合规建设重点突出；规定了企业合规建设的保障措施，如合规队伍建设、培训、考核、信息化建设等，确保合规建设持续推进。

## 2024-08-26:《优化营商环境领域专题审计提示及要点》（绍兴市审计局）

绍兴市审计局编制《优化营商环境领域专题审计提示及要点》，以工作指引、清单提示的方式将《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涉及审计监督范畴的工作举措细分形成审计实务操作指南，指导审计人员在审计实践中精准聚焦《条例》要点开展常态化“经济体检”，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贡献审计监督力量。

## 2024-09-03:《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市场监管总局）

《重点举措》旨在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围绕整体优化目标，按照既要“放得活”又要“管得住”的要求，提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政策举措。在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方面，《重点举措》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二是坚持守正创新，三是坚持服务发展，四是强化系统集成。优化营商环境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提振经营主体信心的重要举措，也是持续吸引外资、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然要求。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畅通经营主体诉求反映渠道，指导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抓好《重点举措》的落地落实。

## 2024-09-10:《2024年下半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若干措施》提出5方面22条举措，统筹推进抓改革促创新、优服务增便利、强监管提质量、扩开放增动力、强法治稳预期等工作，全链条发力、多举措护航，更大力度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其中，围绕破解营商环境“堵点”“难点”问题，实施重点领域改革专项行动。通过持续放宽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推动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破除影响公平竞争制度障碍，高质量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进一步提高纳税服务水平，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等一系列举措，为经营主体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 2024-09-12:《天津市滨海新区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2024年行动方案》（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服务办）

滨海新区优化营商环境7.0版方案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重点突出“四个聚焦”，一是聚焦对标国际标准。围绕世界银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全面对照B－Ready所涵盖的10个主题，更加突出开放、包容，在系统集成、协同联动、公平竞争等方面提出具体改革举措；二是聚焦服务新区发展。着眼落实国务院进一步支持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着力优化发展环境，为政策措施落地提供有力支撑，更好服务新区高质量发展；三是聚焦引领改革创新。鼓励五个开发区结合自身实际，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创建有各自产业特色的营商环境；四是聚焦提升企业感受。全面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和政策供给水平，强化靠前服务，竭力打造“最有用户意识”的营商环境。

# 学术动态

##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刑事法律风险及其合规治理

《河南社会科学》(2024年第8期）

作者:刘霜，祁敏

**总结：**大数据时代，生成式人工智能迅猛发展，呈现出强大的创造性与适应性。但由于其运作机理及内生缺陷等原因，生成式人工智能在输入、运算及输出各个阶段，可能引发诸如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刑事风险。应当秉承前瞻性治理理念，坚持刑法的谦抑性，避免刑法过度介入，构建事前合规、事中监管、事后整改的三重分级合规治理体系，以期有效应对刑事责任风险，同时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提供法治保障。

## 营商环境助推民营企业发展：历史、现实与路径

《重庆社会科学》(2024年第8期）

作者:侯冠宇，张震宇

**总结：**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也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系统梳理我国营商环境变迁和民营企业的发展之间的内在逻辑，了解当前民营企业发展所面临的现实困难，并探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优化原则。对促进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具有重要意义。在助推民营企业发展方面，我国营商环境需要改善措施：调整市场准入竞争政策、大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体系、参与国际市场协同发展、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体系、培育创新市场生态环境，助推我国民营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从而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

## 数字政府建设赋能营商环境优化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2024年第5期）

作者:王建秀，候丹丹

**总结：**数字政府建设和营商环境优化已上升为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国家战略。基于2018—2022年中国280个地级及以上城市数据，构建了城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理论分析和实证检验了数字政府建设对营商环境优化的影响和作用机制。研究发现，数字政府建设显著促进了城市营商环境优化，且随着营商环境分位数水平的提升，上述积极影响也逐渐增强。机制分析发现，数字政府建设可以通过产业优化、创新、政企关系改善赋能城市营商环境优化。异质性分析结果表明，数字政府建设对营商环境优化的促进作用显著存在于中部和西部地区，且在城市群城市中更为显著。因此，应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建设与产业优化、创新等的融合应用，推动亲清政商关系的构建，制定差异化的数字政府建设措施，持续为城市营商环境优化注入新动能。

## 涉案企业刑事合规制度的程序法建构

《企业经济》(2024年第9期）

作者:刘文安，郭振楠

**总结：**我国刑事法领域有关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在实践中取得一定成效，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须适时总结相关经验并将其转化为法律规范。涉案企业合规的立法化是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激励机制真正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的根本之路，就程序建构的基本思路而言，增设涉案企业合规特别程序，将整改经验和制度创新在法律上加以确认和补充；重点构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以分案处理机制实现涉案企业与直接责任人员的罪责相称，以附条件不起诉和相对不起诉的相互区分而又功能互补实现诉前分流；做好检法衔接工作，限制适用合规撤回起诉，发挥法院的程序衔接作用，并且畅通信息共享机制，确保两机关各司其职而又有效衔接，为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提供刑事法治保障。

## 审判阶段的涉案企业合规激励问题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2024年第4期）

作者:谭世贵，梁贤浩

**总结：**审判阶段涉案企业合规激励，是指审判阶段法院对涉案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合规奖励或惩罚，其仅存在于审判阶段，主体是法院，对象是单位、单位犯罪责任人员、企业中实施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犯罪的责任人员，内容包括正向激励和负向激励。我国部分地方法院在涉案企业合规激励方面已经进行实践探索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合规整改情况在法院量刑中未能得到应有反映、合规激励方式过于单一、合规整改有效性审查制度缺失、刑事法官运用合规激励的能力不足等问题。推进审判阶段涉案企业合规激励，应当考虑法院主导、谦抑中立、区别对待、激励多样化和依法激励等因素，同时将合规整改是否达到有效性标准作为法定量刑情节，探索并适用更多的合规激励方式，确立合规整改有效性审查制度，以及提升刑事法官运用合规激励的能力。

# 附录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大型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成立于1998年，总所设立在台州，杭州设有分所，法律服务网络以台州为中心，辐射长三角地区。现有博士、硕士、学士等律师工作人员六十余名，他们分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全国各著名高校，其中不乏懂法律、懂经济、懂管理、懂外语的"四懂"律师人才。

为提升本律师事务所的整体实力，确保重大疑难法律事务的正确处理，帮助律师更好地为委托人服务，本所还聘请了国内一流法学家组成专家智库，智库成员的知识结构涵盖法律、经济管理、投资、财务、税收、金融、贸易、环保、工商行政、基本建设、交通管理、房地产、劳动保障、知识产权、涉外经济等专门领域，具有很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所设有法律顾问部、合规事务部、公司与证券业务部、政府服务部、国企业务部、知识产权部、劳动与人力资源部、破产管理部、不良资产部、涉外与海事海商部、建设工程与房地产部、婚姻家事部、疑难执行业务部、家族传承业务部、民商业务部、刑事业务部、诉讼仲裁部等业务部门。

本所已为长三角地区500多家次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办理各类法律事务10000余宗，不仅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还拥有广泛的人脉资源和法律服务网络，先后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律博士”商标被评为台州市著名商标，“律博士法治智库”入选台州市优秀公益法律服务品牌，“律博士学堂”被中共浙江省委普法办评为优秀普法项目，浙江省律师行业唯一获此殊荣。我们秉承的原则是：急客户之所急，想客户之所想，及时回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快捷、专业、经济的法律服务。

****

台州办公室：台州市广场南路52号海天商务楼六楼

联系方式：0576-88539083

杭州办公室：杭州市文三路369号文三数码大厦12楼

联系方式：0571-88930382

律博士学堂公众号

# 附录二：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律博士政府法治与国企治理研究中心”简称“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由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项先权博士与多位国内著名法学专家共同发起，依托中国政法大学地方立法与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开展活动，2019年12月15日，浙江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出席成立仪式并为智库揭牌，智库邀请50多位国内知名的法学专家担任智库专家，研究领域涵盖法学各个学科。智库以服务政府单位、公共机构及国企为目标，并开展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的课题研究。

在此基础上，为了整合更加丰富的学术资源，优势互补，更好地服务于各地政府的营商环境法治工作，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与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经友好协商，以“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和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科研力量为基础，并吸纳中国计量大学及相关院校其他优势学科力量，合作共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2023年6月17日，在该中心基础上，设立“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依然采取院所共建方式运行，主要负责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的学术研究与法律服务工作。中心主要工作包括：策划并执行每年举行的全国性“营商环境法治化高峰论坛”，编制“营商环境法治化”年度报告，完成“营商环境与政府法治”领域的高水平项目，编辑营商环境法治化的地方典型案例集，负责编辑用于内部呈送有关领导专家或分享给业界同道的“电子刊物”：《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等等。

“中心”实行双主任制度，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汪江连副教授和法学博士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项先权主任共同担任。中心聘请原国家质监总局总工程师、法规司司长刘兆彬先生等专家担任特别顾问，并聘请智库专家和研究员30-50人。

**律博士法治智库公众号**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牌匾**

**感谢阅读，敬请关注下期内容**！